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2號

原 告 蔡鉉緯

訴訟代理人 許名穎律師

劉博文律師

被 告 林方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